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183 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GW4KWXW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183 号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必易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必易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必易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必易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必易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必易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必易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陈泽丰



陈泽丰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62,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15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62,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52,015,845.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2,793,648.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9,222,196.04 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44,250.3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0,777,945.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25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16,241,781.21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1,199,731.82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4,957,6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42,193,676.8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66,120,933.7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芯微成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立账户单位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304	879,222,196.04	325,771,724.1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503	---	713,144.6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68877010802	---	231,789.70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45	---	46,863,460.62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52	---	2,958,805.7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28913672910111	---	87,179.5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400002384	---	89,492,753.1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21298000000013	---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105	---	206.16	活期存款（注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梅路证券营业部	36563958	---	478.81	证券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8287	---	1,391.14	证券账户
合 计		879,222,196.04	466,120,933.70	

注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结算专用账户（银行账号：755921942310105），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获取该账户的注销回执，因银行内部问题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正式完成销户，在此期间该账户为停止支付状态。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879,222,196.04
减：其他发行费用	18,444,250.3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9,090,504.34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5,224,284.2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4,957,6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42,193,676.87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558,354.08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66,094,518.61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66,120,933.70
差异（注）	26,415.09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0,777,94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896,7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241,78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 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26,914,124.97	32,336,237.34	-244,379,362.66	11.69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 建，暂未产 生效益	否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 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23,420,079.28	65,476,270.77	-89,388,929.23	42.28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 建，暂未产 生效益	否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34,890,080.03	151,277,996.23	-69,656,203.77	68.47	2024 年 2 月 (注 2)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 建，暂未产 生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85,224,284.28	249,090,504.34	-403,424,495.66	38.17	/	/	/	/
超募资金投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2,478,800.00	124,957,600.00	124,957,600.00	62,478,800.00	124,957,600.00	---	100.00	/	/	/	/
回购公司股份	/	/	42,193,676.87	42,193,676.87	42,193,676.87	42,193,676.87	---	100.00	/	/	/	/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 资金	/	145,784,145.74	41,111,668.87	41,111,668.87	---	---	-41,111,668.8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8,262,945.74	208,262,945.74	208,262,945.74	104,672,476.87	167,151,276.87	-41,111,668.87	80.26	/	/	/	/
合计	/	860,777,945.74	860,777,945.74	860,777,945.74	189,896,761.15	416,241,781.21	-444,536,164.53	48.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860,777,94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896,7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241,78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900,431.9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1,199,731.82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2365 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限理财产品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62,478,8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08,262,945.74 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2,478,8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24,957,6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动芯微成为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动芯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860,777,94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896,7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241,78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32 元/股，最低价为 44.00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93,676.8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结项。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阳光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和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 Full name 李金枝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4-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3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1480090
九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泽丰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泽丰
11010148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